問罪立案不行恐有冤抑合無文職除巡撫
巡按并會吏部會官考察揀選黜退為民閑
住者照例立案外與武職今後但係已經問
結伸訴者赴京法司雖查有原問衙門繳報
招由亦與行移本管備别無碍衙門從公勘
問果有冤枉即與辯理若以經重别勘問無
冤回報在卷仍捏情詞妄訴者照例問罪立
案不行其監生吏典人等犯罪冤枉者亦照
此例庶冤抑得伸俱題奉
聖旨是准行欽此合無通行問刑衙門除本身見被官司
監問者許令家人抱奏外其餘但有為事人
員伸訴冤抑者俱要正身親賫具奏法司查
審事有未明就將本告移送行移隔别衙門
從公勘問果有冤枉即與辯理若有中途脱
逃及不親賫具題奏該衙門將所奏情詞俱
立案不行仍將奏抱人遞回家寧正犯行移本
管官司就行問罪發落俱題奉
聖旨是欽此
官吏被誣貪淫許伸訴辯理選用例
成化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刑部尚書陸　等題為
陳言時政事廣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
送准礼部咨礼科抄出廣西等道掌道事
江西道監察御史楊守隨題内一件正邦憲
竊惟刑罰所以懲奸宄而抑邪慝也自古刑新
國用輕典刑平國用中典刑乱國用重典因其
所犯之罪而致重輕之典輕者不可過重重

者不可從輕無非去暴而安良也查得舊例
凡貪淫官吏已經問結贓證明白者赴京
伸訴法司查有招由俱問罪立案不行前因
天變恐有冤抑許令伸訴再行隔別衙門問
理此係一時權宜實非常行之法其貪淫
問結官吏贓証明白不分久近者一槩聞風
赴京妄許打撓
朝廷及至行移辯理往往無寃其間亦有僥倖復職甚
非常法合無法司今後貪淫官吏已經問結
贓証明白赴京妄許者仍照舊例問罪所訴情
詞立案不行其先前辯出起送吏部者不分
已未選用俱令冠帶閑住庶刑罰正而奔競
息矣開坐具題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移咨送司查得先為
戒諭事該衙門吏部等會官議得在外文武官員犯罪
赴京伸訴者照例俱問罪立案不行恐有冤
抑今後但係已經問革赴京伸訴者法司雖
查有原問衙門繳報招由亦與行移本管衙
別無碍衙門從公勘問果有冤抑即與辯理
若已輕重別勘問無冤回報在卷仍捏情詞
妄許者照例立案不行其監生吏典人等犯
罪許冤者亦照此例行庶抑得伸等因成化
六年二月二十五日開件具題次日節該奉
聖旨准此欽此欽遵外今御史楊守隨又言前因案呈到
部臣等切惟革禁官吏貪淫立法不可不嚴
若官吏法貪淫之罪已經問結贓証明白規

避充軍為民妄捏別項情詞赴京妄訴者照
依舊例問罪所訴之詞立案不行見行有例
其言先前辯出起送吏部者不分已未選用
俱令官冠帶閑住一節恐有僥倖復職之弊緣
無指實姓名中間亦有清正官員在任守法
行事有等無籍刁頑之徒不得出入把持結
攬寫法包納錢粮影射差役三五為朋架捏
曖昧贓私事情許告在官互相証佐挾制原
制原問官吏知得伊証論罪亦有上司官按
臨行屬州縣官吏失於奉迎或事註誤乘怒
黜罷似此究枉伸訴辯出不復選用一槩冠
帶閑住不無奸頑得計俾受冤者無可訴之
門有無冤者無自新之路治体所関難槩為
例合無照依考察朝
覲官員事例吏部會同都察院堂上官查自成化六年六
月以後至成化八年終官吏犯貪淫之罪遇
例訴究辯出起送吏部者不分已未選用詢
察其人素行何如并所辦招狀當有果被究
枉辯出當選用者仍舊選用若有出於僥
倖於例應調降黜罷或應冠帶閑住者具名
奏
情定奪仍通行各處巡撫巡按等官今後辯明究枉務要
從公詳情辦理官吏當復職役者復其職役
當起送者起送吏部照例選用不許徇情究
縱俾得僥倖復職墮廢公事道發連辦問之
官一体究治如此則公道彰而邪憲正矣緣係

陳言時政及奏
欽依該衙門知道事理未敢擅便俱題次日於
奉天門奏
聖旨是欽此
法司凡遇刑獄有冤枉者即與辨理違者
一體治罪例
成化十三年四月初九日都察院等衙門掌
院事太子少保兼左都御史等官李　等題
為挾仇指財指攀陷害辨明等事山東道呈
抄蒙本院等衙門太子太保兼左都御史等
官李　等案驗該本道呈刑科抄出直隸真
定府趙州寧晉縣軍籍曹鼎令妻容徐良
抱奏前事奉
聖旨法司與他辯欽此欽遵又於本科抄出前項府縣民
薛方令婿周経抱奏陳訴冤枉指攀陷害平
人性命辨明等事奉
聖旨都察院知道欽此欽遵本院看得曹鼎薛方與犯人
于原等先為妖言事該錦衣衛鎮撫司將各
犯問招奏送本院擬罪各犯節次奏訴冤
枉及係妖言重情合無照例會官從公審
問明白依律議擬奏
請發落等因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具呈到院會同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
董　等查得先該錦衣衛鎮撫司問得犯人
于原招係山東東昌府武城縣紅官屯民迯
在臨清上馬頭河西潜住今有在官直隸真